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4號

原告 林達雄

訴訟代理人 林慧婷

被告 謝○宇

兼法定代理

人 徐玉芬

法定代理人 謝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6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89，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另列謝○恩及其父母為被告，嗣原告與謝承恩及其父母成立調解並撤回其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附卷可稽（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51頁），是上開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合先敘

01 明。

02 二、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
03 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
04 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
05 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6 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
07 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089條第1項前
08 段、中段分別規定甚明。查被告乙○○(民國00年0月生)為
09 未成年人，僅具限制行為能力，經核由其法定代理人:其母
10 即被告甲○○及其父謝○賢代理訴訟。次按，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2 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乙、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略以：乙○○與謝○恩(嗣與原告成立調解，業經
15 原告具狀撤回對謝承恩之附帶民事訴訟)及詐欺集團所屬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
17 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許，假冒為戶政事務所人員、檢察官、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撥打電話予原告，並佯稱：有人
19 使用其證件申辦戶籍謄本交歹徒使用後，涉及綁票案件，須
20 查證金流云云，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偽造之「臺北地方法
21 院地檢署監管科」公文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
22 1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其
23 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與原告之子所申辦之臺灣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予依集團成員指示
27 前來收取並自稱「吳科員」之謝承恩，乙○○則在場把風監
28 督，其等得手後，復由謝○恩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本案郵
29 局帳戶之金融卡，以未得原告同意而擅自輸入密碼之不正方
30 法，透過ATM自動櫃員機此一自動付款設備，提領附表所示
31 金額後，除抽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外，將其

01 餘款項連同上開帳戶之金融卡一同放置在桃園市○○區○○
02 路00號中壢中正公園某垃圾桶下方，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前往收取，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損害。原
04 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187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5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
17 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
18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
19 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乙○○、謝○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施用
21 詐術，因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帳戶予謝○恩後，經其層交
22 予詐騙集團之上層成員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
23 2年度審訴字第2259號(下稱系爭刑案)案件全案卷宗(電子
24 檔)，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又刑事部
25 分，謝承恩因前開所涉之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業經本院刑事
26 庭認定與本件被告乙○○及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
27 行，應論以共同正犯，而依刑法第55條之例判處謝承恩有期
28 徒刑6月，而本件被告乙○○則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
29 節，有系爭刑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可考，亦堪認屬
30 實。是就前開部分，被告乙○○核屬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31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謝承恩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對

01 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乙
02 ○○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法即屬有據。

03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就其所交付之上開帳戶，應負連帶賠償90萬
04 元責任云云。惟查，被告乙○○之行為僅止於謝承恩持上開
05 帳戶提領款項時之『把風』行為，顯非屬該詐騙集團之核心
06 成員，而遍觀刑事部分之卷證資料，亦未見被告乙○○與謝
07 ○恩就超過如附表所示共15萬元款項之提領行為有何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就前開超過附
09 表所示15萬元有何行為關連之共同性，則難認被告乙○○對
10 於原告前開超過附表所示15萬元損害部分，應與謝○恩及該
11 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
12 分之主張，尚難憑採。被告乙○○因共同侵權行為，所應與
13 謝承恩及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應僅
14 15萬元。

15 (四)復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17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18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9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20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22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或
23 調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
24 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
25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
26 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27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
28 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100年度台上
29 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絕對效力」，係指就民法
30 第276條第1項而言，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免除
31 責任；至所謂「相對效力」，則指民法第274條第1項而言，

01 他債務人係因清償之事實，而得受免責之利益。是於和解、
02 調解之金額高於其應分擔額之情形，在分擔額以內部分，對
03 他債務人而言有絕對效力；於超過分擔額部分，則應視其實
04 際履行之數額，以定相對效力之範圍，如其履行數額已超過
05 其分擔額，於超過部分，仍因清償而生消滅債務效力，他債
06 務人同免其責任。查刑事部分所認定之共同正犯除被告乙○
07 ○、謝承恩外，尚包含「王劭允」及其他詐騙集團之成員至
08 少1人，則因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之情形，依民
09 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由前開共同侵權行為人3人
10 平均分擔賠償義務，故就原告所受15萬元損害部分，被告、
11 謝承恩、「王劭允」之分擔額各為5萬元(計算式：15萬元÷3
12 =5萬元)。又謝○恩就刑案部分業與原告成立調解，而同意
13 給付原告3萬元，給付方式為謝承恩於112年10月30日前匯款
14 至原告指定帳戶，原告則同意拋棄對謝○恩及其法定代理人
15 之其餘請求，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觀之前開調解筆錄，
16 未表明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責，自無消滅被告乙○○之全
17 部連帶賠償責任，然依上說明，謝○恩同意賠償金額雖低於
18 其應分擔額，該差額部分，仍因原告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
19 而發生絕對效力，從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乙○○賠償
20 之數額，即應扣除謝○恩之內部分擔額5萬元，僅得再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逾此範圍，則應予剔除。

22 (五)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得
25 請求被告乙○○賠償之數額既為10萬元，已如上述，則原告
26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數額，即為10萬
27 元。

2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6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茲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被告進行催告，並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30日，
08 見審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09 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11 萬元，及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林芯瑜

29 附表：

30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本案郵局 帳戶	111年12月22日 晚間6時17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號統 一超商家權門市	2萬元
		111年12月22日 晚間6時50分、 晚間7時8分、晚 間7時10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中壢 環北郵局	6萬元、6萬 元、1萬元